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1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成	联系方式：010-5832 8952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瑞晶	联系方式：010-5832 8581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席保荐机构2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 蓓	联系方式：021-2216 7135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永华	联系方式：021-2216 712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31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9 号）核准，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于 2015 年首次发行 2 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4,769,341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29 号）审验。本次发行的 2 亿股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证券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瑞银证券和光大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光大银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光大银行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席保荐机构在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光大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光大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光大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光大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光大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光大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大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联席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补充更正，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光大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关于光大银行的报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29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光大银行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光大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2015 年 7 月 22 日	光大银行公司章程（2015 修订）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光大银行关于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增持股份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光大银行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光大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光大银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2014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9 月 12 日	光大银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9 月 19 日	光大银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光大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光大银行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2015 年 9 月 26 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一）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光大银行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日期	披露信息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二）
2015 年 11 月 5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光大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光大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光大银行关于首尔分行获当地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光大银行关于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获香港证监会颁发牌照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 A 股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 月 16 日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1 月 16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光大银行关于张金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3 日	光大银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2016 年 3 月 3 日	光大银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年报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H 股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日期	披露信息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年报摘要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光大银行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光大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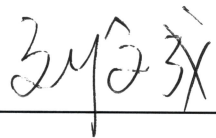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光大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文成



林瑞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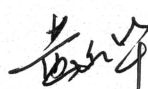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蓓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